

#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请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公司专务、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我们认为，关于聘任唐海滨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廖佳先生、周开林先生、于险峰先生、胡晓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孙冬云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的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我们认真审核了唐海滨先生、廖佳先生、周开林先生、于险峰先生、胡晓先生、孙冬云女士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情况等，认为上述人员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上述人员具备担任所聘岗位的资格和条件，其自身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

二、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唐海滨先生、廖佳先生、周开林先生、于险峰先生、胡晓先生、孙冬云女士的聘任。

独立董事：

毛卫民

任坤

王晓明

2016年1月22日